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新社區福興里白毛台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
段原住民保留地遭侵占案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報告人：主任委員 馬耀·谷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目錄：

現況概述.....	3
執行情形及方向.....	7
預期效益.....	10

一、現況概述

新社區位於本市中部偏東，臺中盆地之外圍臺地平頂，大甲溪流之西南岸，輪廓呈扭曲之西北-東南走向長條形。東北部隔大甲溪與東勢區相望，東與和平區為鄰，南與南投縣國姓鄉為界，西南與太平區、北屯區連接，西為豐原區、北為石岡區。全區之中心點位於東經120.4度，北緯24.2度處，面積68.89平方公里。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位於大甲溪沿岸鄰接和平區交界處(如圖一)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法令，並授權本府協助處理相關執行事宜。新社區白毛台原住民保留地(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在漢人未入墾之前，為泰雅族及平埔族原住民聚居之地，屬噶哈巫族「樸仔籬」社群居住地。據紀載，清道光十三年，有粵人杜行修者，率領五十壯男經大墩、三櫃城、大坑(皆臺中市境內)，到達本區，為漢人到達新社之始，由於當時遷移以粵人居多，目前新社區為本市第二大客家聚落，僅次東勢區。漢人進入後與原住民做買賣，並稱該地原住民聚落為「新社番」(簡稱新社)，此為新社地名的起源。(節錄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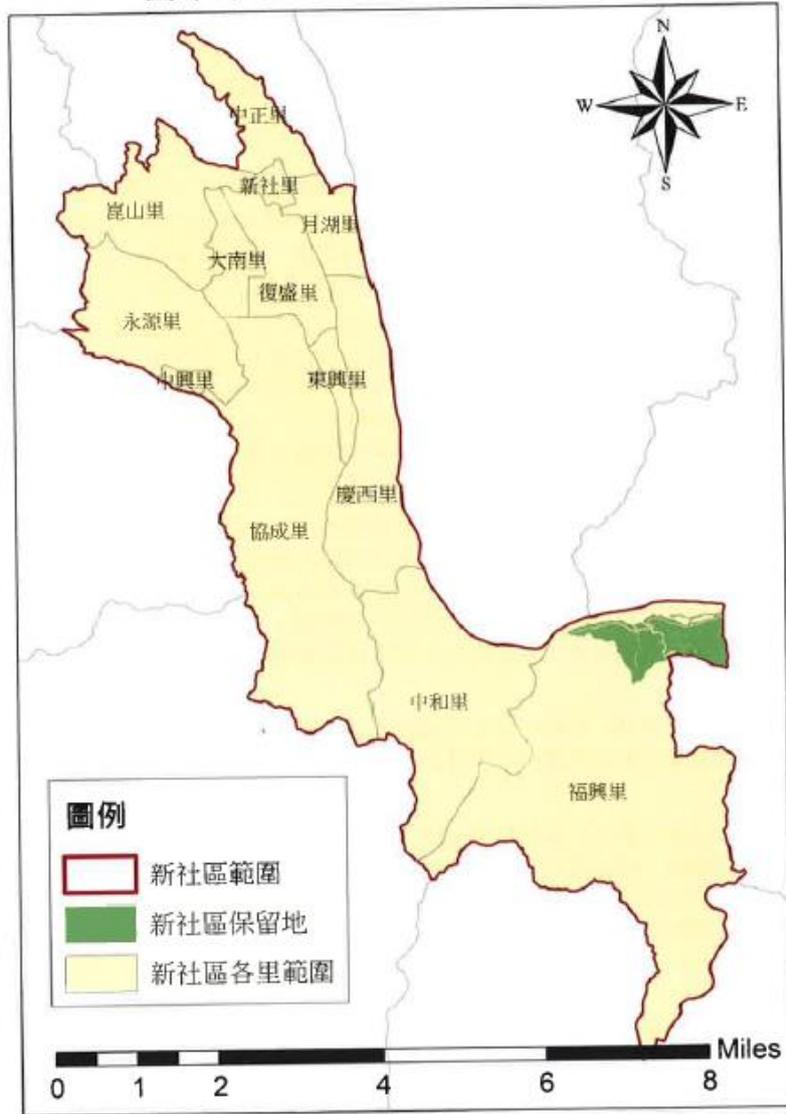
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

本區盛產香菇、葡萄、枇杷與高接梨等蔬果，近年因周末双休二日的推行，以及緊接者臺中都會區的地理優勢，憑藉著其先天的自然資源成立許多以觀光遊憩為導向的園區。

本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原住民保留地之爭議，在於多數居住多年或世居之非原住民(現況已無傳統淵源使用之原住民)，已使用土地多年，囿於未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致使無法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

前臺灣省政府及臺中縣政府前於民國75年及76年間，為解決此一問題，核定「臺中縣和平鄉平地人暨山胞非法使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及「臺中縣和平鄉平地人暨山胞非法使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異議部分)」，專案協助當地居民取得合法承租權利，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所示(資料時間：106年9月13日)，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原住民保留地計有435筆，其中有效租約筆數為176筆(占40.5%)，占用或閒置筆數252筆(占57.9%)，其他(機關或原住民取得)為7筆(占1.6%)。(表一、圖二)

台中市新社區保留地分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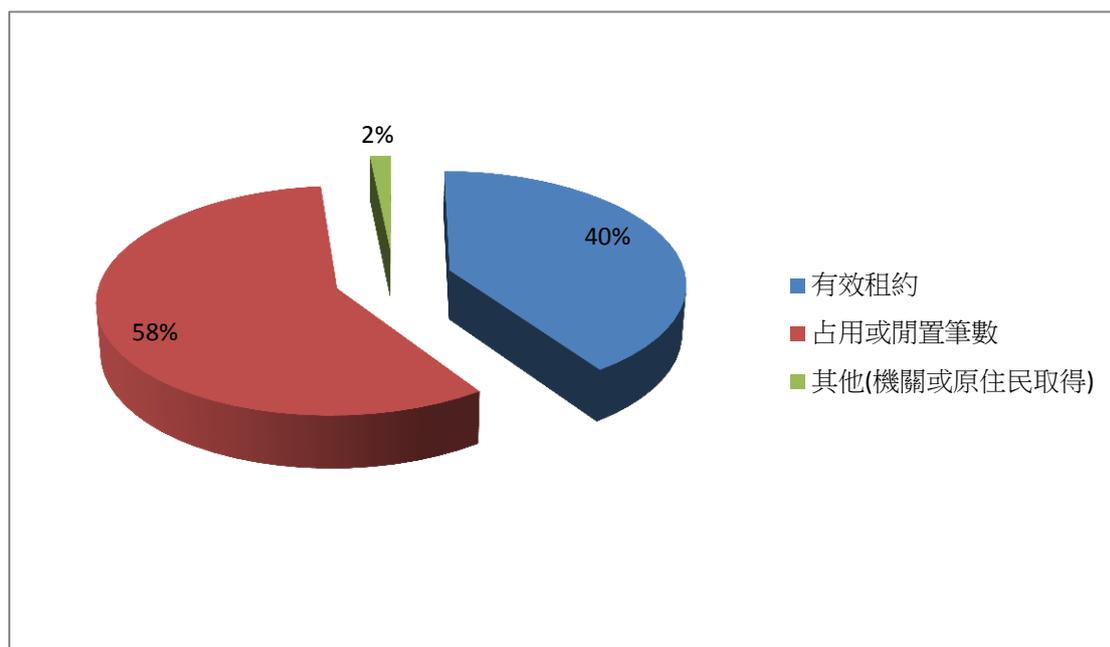


圖一、節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

-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

表一、現況類型(自製)

類型	筆數
有效租約	176
占用或閒置筆數	252
其他(機關或原住民取得)	7
加總	435



圖二、現況比例(自製)

二、執行情形及方向

考量當地居住或使用保留地之非原住民有其歷史因緣及意義，若對已在此生活許久之非原住民貿然強制遷離，可能造成相當程度之反彈及不理性抗爭，甚而演變原漢衝突之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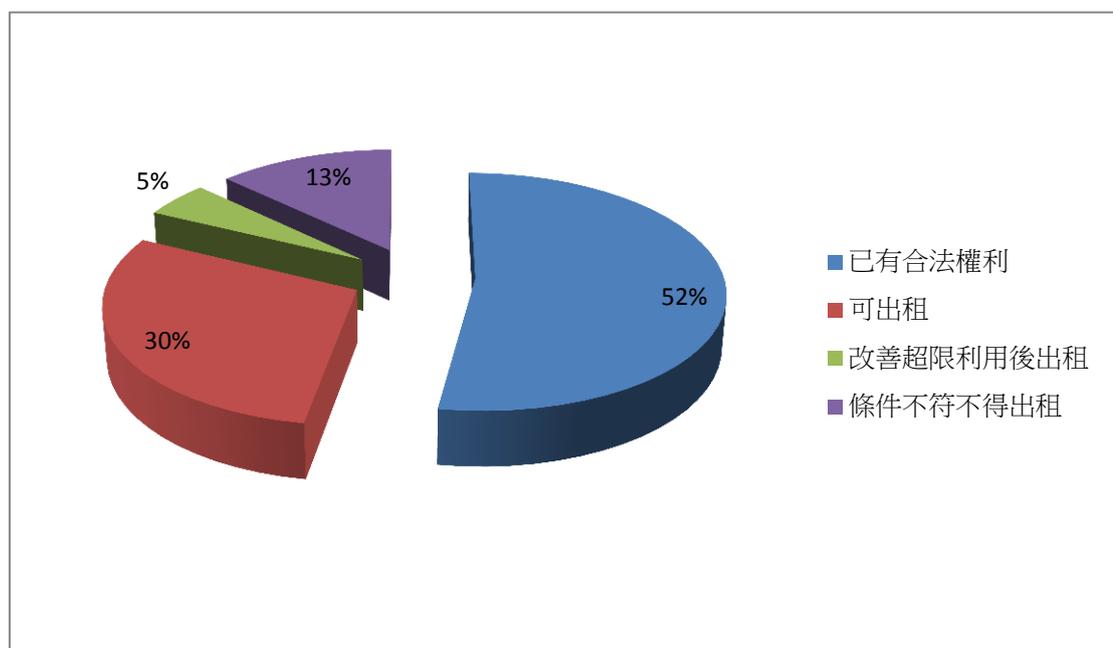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資源潛能，有關該區原住民保留地解編，抑或專案放租以維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權益之議題，本會前於102年10月15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平地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商會議」，提出建議就多年使用該區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得以專案放租之方式辦理，不僅使政府機關與使用人有法律上確定之租賃關係，便於管理土地，亦使地方財源增加，案得原住民族委員會錄案考量。本會亦於102年11月8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10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聯合查核」中提出，為保障該地區非原住民權益，並符目前使用土地均為非原住民之事實，請該會研議就事實狀況，辦理專案放租之可行性。此外，本會又以102年11月13日以府授原經字第1020214842號函就上開問題併處理建議，請原住民族委

員會考量專案放租，以維護本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非原住民居住權益在案。

經本會多次提出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評估該區域補辦清理計畫之可行性，由執行機關和平區公所及本府彙整資料提出初步評估。經調查及研析結果，目前已有合法承租權利者計176筆(原清理計畫完成承租者140筆，非依清理計畫完成者43筆)，就現況權利情形及土地使用現況可輔導承租者103筆，就權利情形無疑義，惟土地目前使用情形未依土地使用地類別使用，得經輔導改善使用情形並符土地使用地類別使用後輔導承租者17筆，經查明條件不符無法輔導承租者45筆，其他(原始林、道路、峭壁…等)計87筆(表二)。倘依表二辦理輔導承租並完成租約訂定後，取得合法權利者計303筆，扣除其他土地，輔導承租比率可達87%(圖三)。

表二、出租初步評估(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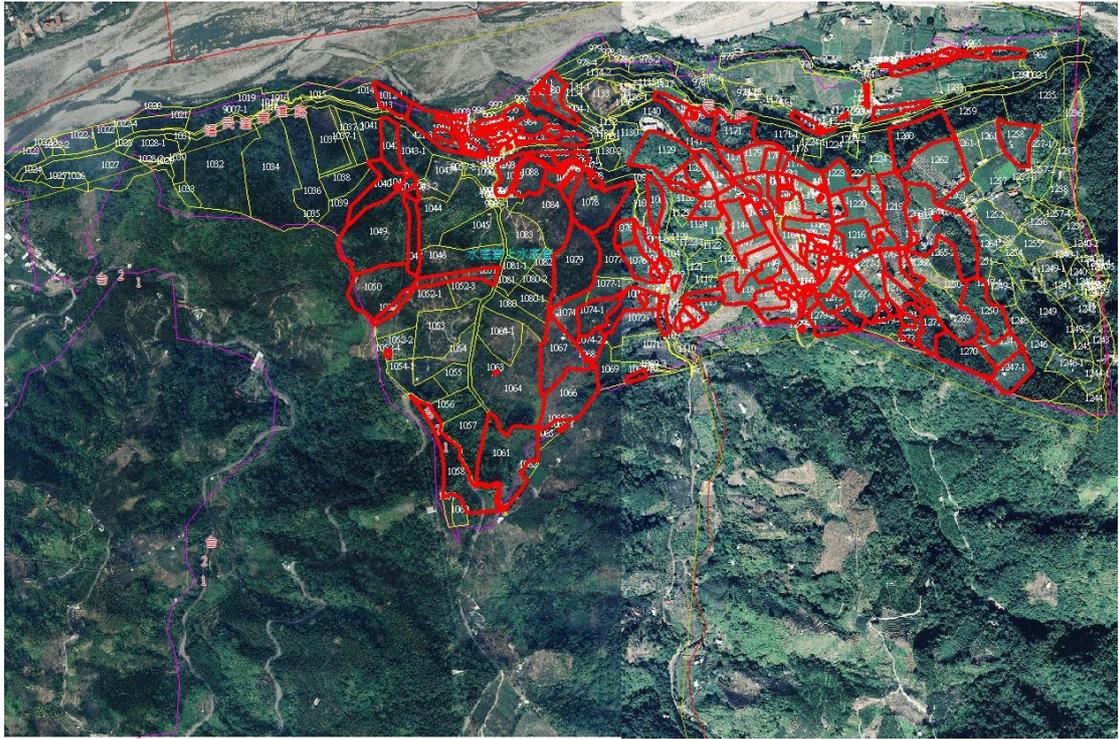
類型		筆數
已有合法權利	原計畫清理	140
	非清理	43
可出租		103
改善超限利用後出租		17
條件不符不得出租		45
無(原始林、道路、峭壁...等)		87
加總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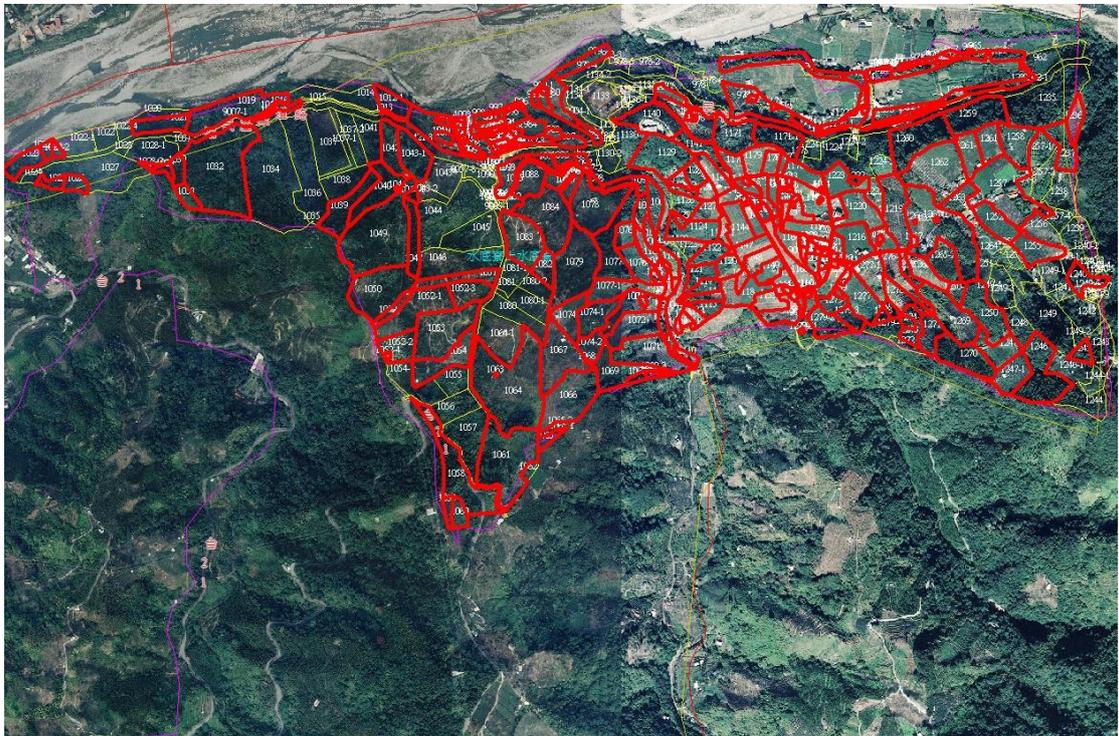
圖三、出租初步評估比例(自製)

三、預期效益

「已有合法權利」中，依據原清理計畫而有合法使用權利者，計有140筆，將近占全體合法使用權利筆數的80%，顯見清理計畫對於積極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有效掌握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狀態有所助益，是以，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持續辦理一定範圍清理調查及賦予合法租約，預計將可大幅降低將該區域原住民保留地占用之情形，提升合法承租之比例(圖四、圖五)，對於地方管理及掌握使用動態仍有其必要性，本府後續將督同和平區公所配合中央政策，協助保障當地居民權益並使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



圖四、目前承租範圍示意圖(紅線)：40.5%



圖五、輔導承租後示意圖(紅線)：預計可達 87%